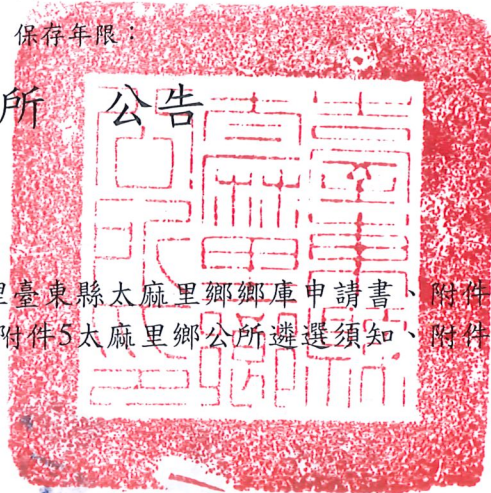


##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行字第1150003987B號

附件：附件1太麻里鄉公所代庫契約草約、附件2代理臺東縣太麻里鄉鄉庫申請書、附件3太麻里鄉公所投遞信封、附件4評分標準表、附件5太麻里鄉公所遴選須知、附件6遴選資格與文件檢核表、附件7報價單

主旨：公開徵求代理公庫委託服務建議書，供本所辦理遴選。

依據：公庫法第3條、地方制度法第74條及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公告事項：

一、行庫資格：

(一)淨值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二、遴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遴選須知及代理契約書草約及其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可逕向本所財政課索取或自本所網站\訊息公告\最新消息下載附件（網址：<https://www.taimali.gov.tw/home/>）。

三、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本案服務建議書8份，請於115年3月31日下午5點前寄至本所（郵戳為憑）或於本所上班時間內親送收文處，逾期概不受理。

四、本所地址：96342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58號。經參加本案評選有無獲委辦者，原件概不退還。

鄉長 王重仁 出國

秘書 李清風 代行